

证券代码：831701 证券简称：万龙电气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首席合伙人：胡咏华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44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192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83,200.00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6,800.00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58,400.00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1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27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0	制造业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-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I-64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3,100.00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634.48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81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63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8000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4000.00 万元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“五洋债”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

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2021年9月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，维持原判。

3.诚信记录

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，行政监管措施16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健鹏

王健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等证券审计，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勇

张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审计，2020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郝学花

郝学花，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5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9年12月起在本所执业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未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了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近三年复核了1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、50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2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2 万元。

本次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，其定价是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，在友好协商基础上的定价，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